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兴菌业”）的委托，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执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众兴菌业向本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2、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4,3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464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回购价格的调整

2016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5,8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512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512991 股。

2017 年 3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73,330,707 股作为股权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息

37,333,070.70 元（含税）。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6.4641 元/股，回购数量为 14,360 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相关事项授权说明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360 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为 92,824.48 元。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73,330,707 股变更为 373,316,347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6,538,311.00	-4,239,365	-14,360	152,284,5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792,396.00	4,239,365	0	221,031,761
三、总股本	373,330,707.00	0	-14360	373,316,34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詹 昊

经办律师：_____

张先中

冯翠玺

2018 年 03 月 05 日